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12時30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方永泉主任、王麗斐主任、王麗雲教授、王馨敏主任、吳昭容教授、李文瑜副院長、周愚文教授、林如萍教授、胡益進副院長、張鳳琴主任、郭靜姿教授、陳志洪教授、陳素秋教授、曾冠球教授、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吳亭芳教授、林逢祺教授、張德永教授、連盈如教授、郭鐘隆教授、曾元顯教授、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蘇宜芬教授

壹、上次(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擴大檢討餐會活動為院務工作報告、新進教師介紹及研究倫理中心學術演講，無提案討論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111學年第2學期起本院新聘資教所李文瑜教授為第二位副院長。

二、111年12月系所評鑑結果為全部通過，已提報校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學校將對於改善計畫進行後續之管考(如附件1，3-6頁)。

三、本院規劃112年高教深耕之院級旗鑑計畫已核撥經費，將用於本院各系所有關國際化、產業實習及產學合作、跨域學習與人才培育、校友連結等活動(如附件2，7-11頁)。

四、111學年度本院辦理多項 EMI 相關活動，部分指標仍須持續加強推動(如教師授課占比及雙語化環境等)；另112年4月26日(星期三)教育部及英國文化協會至本院各系所參訪有關EMI執行情形，屆時請各系所協助招待及相關作業事宜(以上相關資訊如附件3，12-31頁)。

五、本校國際事務處2月5日至11日聯合教育學院至越南順化及峴港兩個大學系統參訪及進行招生事宜，未來擬再研議後續學術合作，並邀請相關學校及學者加入APATE。

六、本院於4月中將組團至美國芝加哥參加2023AERA年會，藉此與姐妹校夥伴進行學術交流並宣導徵聘EMI教師事宜。

七、為慶祝臺師大101年校慶，本校於2023年3/21-22日在禮堂及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廳舉辦「臺師大高等教育國際化論壇」，歡迎各位參加。

八、本院與理學院、科工院共同規劃辦理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之高教論壇，時間暫訂於112年9月，目前研議及評估本院師資與九州大學相關教育領域師資合作可行性。

九、配合101校慶，本校辦理校友重聚活動時間如下，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相關校友與會:

(一)62級50重聚：訂於6月03日(六)上午10-12在師大綜合大樓二樓210展覽廳和下午12-14於 B1水粵香餐廳

(二)82級30重聚：訂於10月14日(六)在師大本部體育館四樓

(三)72級40重聚：訂於10月21日(六)在師大本部體育館四樓

十、本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本學期持續開設，於112年3月24日12時假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請協助宣導鼓勵學生修課(相關資訊如附件4，32-34頁）

十一、本院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規劃辦理新加坡社區基金會之華語學前教育工作者海外學習和教育參訪，活動時間暫訂於112年10月，並與人發系及公領系共同規劃課程活動，有助於本校與新加坡學前教育相關學校進一步學術合作。

十二、下次院務會議時間暫訂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2:30。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人發系退休教師周麗端副教授因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使用該系研究室(附件5，35頁)，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周麗端副教授使用該系研究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修定，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二、本案條文內容先由人事室檢視後，並經本院112年3月14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如附件6(36-4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定,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二、本案條文內容先由研發處檢視後，並經本院112年3月14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如附件7(44-58頁)。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

(二)**有關第十一條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之規定，實務上是否合理與可行另請學校考量。**

(三)**有關第十條之二除教學優良獎外，建議學校增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